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为卫生健康局提供支持和服务保障，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等相关工作。

(一) 负责疾病预防控制有关工作

1. 承担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与控制。

2. 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

3. 承担疾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开展疾病监测、收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分析和评价工作。

4. 对全区免疫策略的实施进行技术指导与评价。

5. 开展疾病病原生物检测、鉴定和物理、化学因子检测、评价。

6. 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开展科研、技术应用及推广、业务培训和指导等工作。

(二) 负责卫生健康监督有关工作

受区卫生健康局委托，承担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卫生健康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

1. 依法承担全区医疗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妇幼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2. 依法承担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3. 依法承担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工作。

4. 负责受理违法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5. 开展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6. 负责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

(三) 负责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预算包括：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无下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7.71 万元；支出包括：其中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1254.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5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比 2024 年预算数减

少 522.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129.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393.04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事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无机关运行经费事项。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无政府采购事项。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收支事项。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事项。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 1 个，预算金额 296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5 年 2 月 5 日

